

營建工程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專業課程	必修	共同	應修學分數 6 學分							論文	6	0	論文	6	0		
	選修	結構領域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結構耐震評估與補強	3	3	工程監檢測技術應用	3	3	結構非破壞檢測	3	3	橋樑檢測評估與補強	3	3		
				防震新科技	3	3	高性能混凝土	3	3			結構減震技術	3	3			
		工程管理領域		營建管理資訊系統	3	3	工程計量分析	3	3	不動產投資	3	3	工程法務	3	3		
				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	3	3	生產力評量與控制	3	3			非線型模式在營建管理上之應用	3	3			
				營建決策及風險分析	3	3	國際化營建管理	3	3								
							營建工程作業研究	3	3								
		大地領域								系統動力學	3	3					
										地工數值分析與應用	3	3	岩石工程	3	3		
				建築技術領域	綠建築規劃與評估	3	3	建築壽命預測	3	3	開放系統營建(一)	3	3	開放系統營建(二)	3	3	
					永續營建	3	3	開放式建築構造	3	3	建築省能系統	3	3				
					建築生命週期工程	3	3	智慧型建築	3	3							
								生態工程材料應用	3	3							
									永續建築生產特論	3	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